

【先锋观点】

湖北：

率先建立
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建设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划定油菜生产重点区域,在全国率先建立双低优质油菜保护区,保护油菜产能,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根据意见,湖北省以35个油菜种植20万亩以上的县市区为重点,通过突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重点区域油菜产业的“品种双低化、全程机械化、功能多元化、服务社会化、加工标准化、品牌优质化”,带动全省双低优质油菜籽产能稳定在250万吨左右。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护区龙头企业建立“菜籽(油)银行”,发展“互联网+浓香菜籽油”等电商营销模式。

云南：

加快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

今年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开局良好。1至3月,实际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投资23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40亿元的58%;实际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面积192万亩,占全年目标任务300万亩的64%。据了解,云南各地在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中,创造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一是以改善基础设施为重点,着力实施综合治理。1至3月,云南省共实施小型水利工程7.69万件,修建沟渠2084公里,铺设管网1681公里,修筑机耕路1513公里,有力促进了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二是以产业培育为重点,着力打造示范样板,产业结构调整到哪里,中低产田地改造就推进到哪里。三是以整合资金为重点,着力加大项目投入。四是以项目监管为重点,着力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五是以农民增收为重点,着力提高土地产出效益,项目区每亩种粮增产219公斤,亩均增效484元,中低产田地改造成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有力保障。

河南：

今年农作物综合机械化
水平将达79%

从河南省农机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河南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9%。其中,小麦机播、机收水平稳定在95%左右;玉米机播水平达到85%以上,机收能力达到76%;水稻机收水平达到85%以上,机插面积达到290万亩以上。

警惕土地私有化思潮对“集体所有制”的冲击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简介

彭海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

【核心提示】

农村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各种利益相互纠结,各种声音相互交错,各种观点相互碰撞。近年来,国外与国内学者一些内外呼应,制造了一次次推动土地私有化改革的声势,冲击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度,折射出了农村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各阶层寻求自身利益代言人以及利益多元化的社会现实。

文字整理/王平

土地私有化的主要观点及主张

土地私有化的观点和主张并非近年才出现。早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一些学者受西方经济学特别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影响,批判我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提出了土地私有化的改革方案。

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之前,土地私有化主张者们主要在政策上寻求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长期化及其自由买卖和租赁。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之后,土地私有化主张者们又试图通过推动农村土地确权来推翻农村集体所有制。有学者直接指出,农村土地确权不是一种形式的问题,是要把一种关系终结,是确权在倒逼集体所有制那种不断以人分地关系的终

土地私有制在当下中国根本行不通

不仅是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存在,更是关系着社会公平和国家性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制度保证,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执政的制度基础。土地私有制主张者在批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时,不仅不顾历史和现实大力美化土地私有制,而且无视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成功模式。例如江苏华西村、河南刘庄、黑龙江兴十四村、天津毛家峪等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的农村,不仅实现了村庄生产可持续发展,而且建立了完善的村级治理体系,真正实现了村民民主、农民生活富裕幸福。

相对于土地集体所有制,土地私有制的缺

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

权、有力地推进集体经营发展、切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等重要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和规划。今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更加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第三,中共中央提出的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和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历史机遇。乡镇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因为鲜明的“本土化”特征,更容易在新型城镇化道路所提供的产业落地政策中占有一席之地,在平等互惠中赢得新的发展机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使1亿左右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的目标,将为农业生产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更宽广的平台;同时,农民返乡创业和农民就近就业将会更加便利。农村集体经济能否抓住这个重要历史机遇,实现自身的不断发展壮大,是一个重大的课题。

第四,现实中还存在着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一定基础。一是,从组织基础来看,一些农村在行政村(原生产大队)或自然村(原生产队)的社区范围内,成立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没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实际上履行着部分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如对集体土地进行发包、为家庭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及进行集体积累等经济活动。二是,从物质基础来看,农业机械化水平极大提高,为实现农业集约化、集体化创造了基本物质

土地私有化对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冲击

一直以来,产权不清、归属不明的现有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影响效率、平等和稳定三大施政目标,如果不改,要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是很困难的;土地制度改革,能让中国至少繁荣30年。

不断寻求农村土地改革的突破口,在舆论焦点中制造和利用民意,是土地私有化主张者们一贯的做法。小产权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都在其“关注”和“研究”之列。有学者就认为,无论是小产权房还是成都土地产权改革试点,都表明农村土地改革走向私有化的趋势是阻挡不住的,而且这种趋势是经济力量和制度动因一起推动的,具有必然性。

土地私有化对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冲击

陷更严重。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产资料私有制有其自身不可克服的弊端和矛盾,它不可避免地要被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代替。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正是在深刻地认识和分析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的种种弊端甚至罪恶的前提下,提出了土地私有制改造的多种途径和建立土地公有制的设想。新中国成立之后,通过土地革命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但是,农村中很快出现了新的土地买卖和农民失地现象,产生了很多社会问题。也正是因为如此,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毅然领导广大农民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广大农村建立起集体经济制度。

土地私有化对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冲击

条件。三是,从人才和群众基础来看,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造就了一批立足农村、发展农村的现代农民。

第五,一些农村探索出了多样化的、成功的集体经济实践模式,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榜样。这其中既有以河南刘庄村为代表的农村集体经济的经典模式,又有以江苏华西村为代表的农村集体经济的现代模式,还有以天津毛家峪村为代表的农村集体经济的现实模式,以及以广东省崖口村为代表的集体经济的混合模式。被誉为“改革第一村”的小岗村也在探索以“小岗村”品牌入股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不仅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大局,而且关系到中国广大农民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根本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需要理论界的关注和研究,更需要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政府的扶持以及广大农民的热情和投入。集体经济只有抓住各种历史机遇,凝聚各方合力,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实力,才能在改革和发展的征途上战胜各种困难险阻,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